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盧祐  
電話：03-8462860 #277  
電子信箱：luyow05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2135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重要日程表、簡章 (376550000A\_1130213534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21353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4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訊息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學子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3年10月24日北藝大教字第1131004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學系：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。
- 三、報考資格：公、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者（含應屆）、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，且符合報考年齡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，報名時間自114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招生簡章不販售，另於網路免費提供簡章下載，歡迎直接下載使用。詳細資訊請至本校「招生資訊網」查詢，網址 <https://admissionex.tnua.edu.tw/>。

113/10/28



1130005362

正本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  
2024/10/28  
15:46:23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